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8）第 145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锦城街道横潭居委会地块 018500010（2018）0012 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锦城街道横潭居委会集体土地 0.2037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2037	126					0.2037	25.6662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25.6662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陆仟陆佰陆拾贰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 1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8）第 146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昌化镇西街村地块四 018500180（2018）0014 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昌化镇西街村集体土地 0.3214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3214	97.5			0.3214	31.3365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合计 31.3365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叁佰陆拾伍元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 0.5 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2.410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壹佰零伍元整）。

3. 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33.747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柒仟肆佰柒拾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 9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8）第 147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锦城街道青龙村地块一018500010（2018）0026 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锦城街道青龙居委会集体土地 0.1251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1251	126					0.1251	15.7626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15.7626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陆佰贰拾陆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 1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8）第 148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锦城街道青龙村地块一018500010（2018）0026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锦城街道胜利居委会集体土地 0.1832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1832	126					0.1832	23.0832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23.0832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零捌佰叁拾贰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 1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8）第149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锦城街道青龙村地块二018500010（2018）0026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锦城街道青龙居委会集体土地0.1509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6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1509	126					0.1509	19.0134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19.0134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零壹佰叁拾肆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 1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8）第150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锦城街道青龙村地块三018500010（2018）0026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锦城街道青龙居委会集体土地0.1076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6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1076	126					0.1076	13.5576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13.5576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伍佰柒拾陆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 1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8）第 151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锦城街道泥山湾村地块七 018500010（2018）0027 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锦城街道泥山湾村集体土地 0.0514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0514	97.5			0.0514	5.0115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5.0115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零壹佰壹拾伍元整）。

三、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8）第 152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锦城街道泥山湾村地块八 018500010（2018）0027 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锦城街道泥山湾村集体土地 1.2742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1.2742	97.5			1.2742	124.2345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124.234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 3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8）第 153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锦城街道泥山湾村地块十一 018500010（2018）0027 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锦城街道泥山湾村集体土地 0.0699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0699	97.5			0.0699	6.8153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6.8153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壹佰伍拾叁元整）。

三、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8）第 154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锦城街道新民村地块 018500010（2018）0032 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锦城街道新民村集体土地 1.0322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1.0322	126					1.0322	130.0572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合计 130.0572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伍佰柒拾贰元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 0.5 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7.3763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柒佰陆拾叁元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137.433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叁佰叁拾伍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 10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8）第155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青山湖街道蒋杨村地块018500030（2018）0033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青山湖街道蒋杨村集体土地0.2277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6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2277	97.5			0.2277	22.20075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合计 22.2007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零柒元伍角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 0.5 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1.7032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零叁拾贰元伍角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23.904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 8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8）第 156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昌化镇东街村地块一018500180（2018）0036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昌化镇东街村集体土地 1.121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1.121	97.5			1.121	109.2975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109.297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贰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 5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8）第 157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昌化镇东街村地块二 018500180（2018）0036 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昌化镇东街村集体土地 0.1197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1197	97.5			0.1197	11.6708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11.6708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柒佰零捌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 1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8）第 158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昌化镇东街村地块三 018500180（2018）0036 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昌化镇东街村集体土地 0.0055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0055	97.5			0.0055	0.5363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0.5363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陆拾叁元整）。

三、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8）第 159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昌化镇东街村地块四 018500180（2018）0036 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昌化镇东街村集体土地 0.1299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1299	97.5			0.1299	12.66525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合计 12.6652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陆佰伍拾贰元伍角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 0.5 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0.0277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元伍角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12.693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玖佰叁拾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 1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8）第160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昌化镇东街村地块五018500180（2018）0036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昌化镇东街村集体土地0.1194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6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1194	97.5			0.1194	11.6415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合计 11.641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 0.5 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0.10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元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11.746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肆佰陆拾伍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 1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8）第 161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昌化镇东街村地块六 018500180（2018）0036 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昌化镇东街村集体土地 0.081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081	97.5			0.081	7.8975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合计 7.8975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 0.5 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0.0075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伍元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7.905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零伍拾元整）。

三、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8年7月26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8）第 162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昌化镇东街村地块七 018500180（2018）0036 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昌化镇东街村集体土地 0.0561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0561	97.5			0.0561	5.4698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合计 5.4698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陆佰玖拾捌元整）。

三、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

